## 明慧评论: 也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非法

明真



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(大纪元)

更新 2024-12-06 4:37 PM 人气 36

标签: 《法轮功保护法》, 破坏法轮功, 违背宪法

【大纪元2024年12月06日讯】一九九九年七月,中共和当时的党魁相互利用对法轮功发动了 疯狂的迫害。这一迫害一直持续至今。尽管中共打着法律的幌子,对法轮功学员肆意抓捕、拘 押、劳教、甚至判刑,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却违背了中国宪法、中国现行法律和法治原则。

## 1. 违背宪法

中国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,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明显违背了以下宪法条款:

o 信仰自由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6条明确规定: 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"

法轮功作为一种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的修炼体系,虽然不是宗教,但其信仰属性受到宪法保护。中共对法轮功的取缔、打压和强制"转化"直接违反了这一条款。

o 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:

《宪法》第33条规定: 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"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任意拘留、酷刑和洗脑班等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。

o 言论和结社自由:

《宪法》第35条规定: 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"

中共禁止法轮功学员传播信仰信息、组织活动,剥夺其言论与结社自由。

2. 违背现行法律

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并未遵循中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:

o 没有法律条款禁止法轮功:

虽然一九九九年中共中央发布公告取缔了法轮功,但这并不是法律,而是党政机关的内部文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,禁止某一组织或活动必须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法律,党内决策并无法律效力。

o 程序违法:

大量法轮功学员被强制抓捕、拘押、劳教或判刑,而没有经过公正、公开的司法程序。这违背了《刑事诉讼法》中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民辩护权的规定。

o 滥用刑法条款:

中共通过《刑法》第300条("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")迫害法轮功,但法轮功从未被法律正式认定为"邪教"。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发布的通知等行政文件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- 3. 超越权限的非法性
- o 610办公室的非法运作:

中共成立了专门迫害法轮功的"610办公室",直接负责实施迫害行动。该机构权力超越法律,不受监督,类似于秘密警察,其运作完全没有法律依据,违背了依法行政的原则。

o 地方政府与公安机关的滥权:

地方政府、公安部门往往以"维护社会稳定"为由,随意抓捕法轮功学员,未经司法审判便实施拘留、罚款、劳教、判刑或其他形式的迫害。

- 4. 滥用舆论和司法,践踏法治原则
- o 舆论先行、制造罪名:

中共利用官方媒体将法轮功污名化,通过宣传渲染其为"邪教",以此为迫害制造借口。这种做法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。

o 惩罚性司法:

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,司法裁决常常以政治指令为依据,违反独立审判和依法裁决的原则。

## 结语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,其非法性体现在违背宪法、现行法律、国际公约和基本法治原则。法律本应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,但在此过程中被滥用,成为中共打压异见、剥夺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工具。

二十五年来,法轮功问题是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,但出于经济利益和对中共的幻想,世界各国长期对此问题采取回避的态度,认识不到这场迫害是现代最大的信仰迫害。敢于正面对待此事的政要和个人虽然有但并不多,因为媒体和政府一直在屏蔽和冷置"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者"的真相信息。

同时,中共作为一个政党,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亿万民众,连带几亿中国人,而且长达二十五年了迫害仍在持续;在国际化的全球,自称尊重民主和自由的各国政府,不敢公开发声和采取行动,本身就代表着这个世界的道德堕落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,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信仰迫害。它不但迫害、腐蚀人的心灵,而且强制人迷失。它剥夺了很多人身心健康和道德回升的机会,让中国的法律权威荡然无存,让太多人认为找回信仰、回归神远不如捞钱重要和"实惠",早就应该引发国际社会对中共本质的清醒认知了。

(文章转自明慧网)

责任编辑: 莆山

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,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,不得擅自转载使用。 Copyright© 2000 -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

自定义设置